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13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3人，参加网络投票5人，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1,678,2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3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1,371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；反对306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481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5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371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481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5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371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481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5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371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481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5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371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481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5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38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832%; 反对 1,972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1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481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5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371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481%; 反对 30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5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5月19日